

代孕公司以“捐赠”名义非法征集卵子

“不打麻药,穿刺下身,一次5万元”,连日来,关于非法买卖卵子获利的报道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记者暗访发现,目前仍有多家组织以爱心捐赠名义招募女性售卖卵子,并给予一定的“营养费”,价格从1万元至10万元不等。据一位中间方工作人员介绍,卵子价格主要根据的是女性学历而定,同时客户也会看重身高长相。在暗访中记者发现,中间方还安排供受双方在咖啡馆“面试”,最怕的就是被记者曝光。

近日,记者在网搜索看到,有多家公司声称要招募女性,以爱心捐赠的名义征集卵子,并且会支付一定的营养费。

武汉一家做代孕生意的公司在网上发帖称,对于征集的卵子,客户会给予高额补偿费。工作人员姜先生称,卵子的价钱要看供卵者的资历和条件,一般价格在2万元至8万元不等。而据姜先生介绍,客户会把钱先付给中间方,再由中间方转给供卵者,中间方收取一定费用,“毕竟我们要承担风险的”。

另一家公司的工作人员胡云(化名)显得非常谨慎,拒绝透露打促排针以及取卵的医院,她称:“记者一来给曝光了非常麻烦,所以我们一般都要求先发资料,然后就会帮忙联系客户。”在经过沟通后,胡云称可以与北青报记者见面沟通,并带记者参观做取卵手术的医院。5月11日下午,记者按照约定来到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的一家咖啡馆,就在咖啡馆内,胡云还安排了两位客户与一位供卵者的“面试”。

而经过挑选,客户选定了一位在北京某高校就读的学生,“这个姑娘之前已经捐过一次了,这次是第二次,因为学历身高和长相各方面都比较合适,目前谈的价格是10万元”。

据胡云介绍,在卵子交易市场上,客户最



看重的首先是供卵者的学历,其次是身高,再次是长相,“很多客户自己学历高,就会要求供卵者是重点高校的学生或毕业生,同时价格也会高。有的没有学历或者长相也一般的,那价格可能也就1万元左右”。

随后,胡云带记者来到一家民营医院,并称这家医院是一家专门治疗不孕不育症的医院,而在离医院不远的路上,地面上贴着几张“代孕、捐卵”的小广告,而多张已经被清理的小广告还在地上留有痕迹。

在医院内,胡云称,如果客户选择好了供卵者,那么供卵者就会在这家医院内进行体检、打促排针和取卵手术。

对于取卵的过程,姜先生称,公司会根据供卵者的生理期来安排打促排针,促排针打10天左右,一边打针同时一边做检查,包括B超、抽血等,再根据供卵者卵泡成熟程度决定最后的取卵日期,在这个过程中,如果身体有

炎症还需要消炎。最后确定日期后,会给供卵者进行手术取卵。

但姜先生同时表示,“取卵肯定不可能在正规医院做,毕竟这是灰色地带,都是在我们自己的实验室里面来做的”。姜先生还称手术都是找正规医院的医生来做,会保证环境无菌,但其也表示实验室不能随意参观。

而与胡云所在的代孕公司有合作的医疗机构,在北京还有另外一家医院。“根据客户需求和供卵者的身体条件,还有的需要到武汉做手术。”胡云还透露,“公司与医院的主任都有关系。”

在记者采访过程中,多家中间方均称取卵不会对女性身体造成伤害,但事实真是如此吗?

武汉一家三甲医院妇产科的医生对记者称,与正常的试管取卵不同,很多从事卵子交易生意的小公司为了回收更多的卵子,利益

最大化,给供卵者用的促排卵药物量可能很大,风险相应就会大很多,容易导致供卵者出血、感染或是患上卵巢刺激过度综合症。

据这名妇产科医生介绍,因为激素太高,取卵后女性容易得卵巢过度刺激综合症,会长胸水腹水,病人表现为呼吸困难,腹胀。严重时会发生血栓性疾病,甚至危及生命,而一些很瘦、很矮、很年轻或者是多囊卵巢综合症的女性则更容易出现病症。

对于买卖卵子涉及的法律问题,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常莎律师对记者介绍,2001年2月20日,原卫生部颁布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同年5月14日发布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技术规范》于2003年被原卫生部重新修订。根据《技术规范》,赠卵是一种人道主义行为,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以任何形式募集供卵者进行商业化的供卵行为。以上两个法规都是针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门制定的规章,其效力层级为部门规章。部门规章的效力位阶虽然低于狭义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但其仍具有普遍的法律约束力,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

据常莎介绍,目前,以卫计委为牵头的各部门对“代孕”、“卖卵”等非法利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活动高度重视,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文件,同时也加大了对此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非法采供卵是“代孕”中极为重要的一环,目前代孕机构将整个产业链拆分成中介公司、取卵、实验室和代孕妈妈等部分,并在不同环节由不同的人员负责,具有跨区域、隐蔽性强、组织严密的特点。但卫生部门缺乏各种侦查措施和权限,单靠卫生部门很难取得有关证据,这就需要各部门积极配合,从源头堵住监管漏洞,保障群众获得安全、规范、有效的辅助生殖技术。(华闻)

法院公告

樊海牛:

本院受理原告赵振东诉你(2018)内0125民初444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4日

王建忠:

本院受理上诉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通达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张新平、王建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民终1907号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4日

白小刚:

本院已受理原告刘海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1015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白小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刘海波借款12000元;二、驳回原告刘海波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6元,由被告白小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4日

白云香:

本院已受理原告赵巴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911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准予原告赵巴特与被告白云香离婚。案件受理费1200元收取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原告赵巴特负担,退回原告赵巴特案件受理费10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起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4日

白勿力吉仓:

本院已受理原告昭力格巴吐与被告白勿力吉仓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8月15日上午9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4日

弓贵华、闫爱萍:

本院受理原告王丽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21民初24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弓贵华、闫爱萍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王丽青借款43000元,利息92200元(利息按照年利率24%,从2008年4月8日起算至2018年9月8日止,减去已付利息5720元),共计142200元。案件受理费3242元,由二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4日

陈志华、王板女、陈建忠、王雅平、惠二媚、陈果兵、王平、张保林、孟海泳、吴海军、董二平、王银喜、李海、陈果仙、郝文丽、韩凤琴: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

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返还原告贷款本息;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4日

张玉珍、梁艳玉、张世岚、张桂芳、孙瑞、边红梅、窦灵芬、张贝妮、翟淑梅、郭杏桃:

本院在执行滕琪翔与内蒙古明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仲裁调解一案中,异议人张玉珍、梁艳玉、张世岚、张桂芳、孙瑞、边红梅、窦灵芬、张贝妮、翟淑梅、郭杏桃提出书面异议,现已审查终结,经本院电话通知,你们没有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1执异60号、61号、62号、63号、64号、65号、66号、67号、69号、7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均为驳回异议申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4日

宋跃:

本院受理原告宋和与被告宋跃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02民初87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宋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位于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街道办事处梅林营子嘎查东南坨地13亩(西至为东邻白占玉承包地,西邻王国茹承包地,南邻尹平山承包地,北邻村路)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返还原告宋和,并赔偿原告宋和经济损失7410元;二、驳回原告宋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宋跃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4日

王国栋:

本院受理原告邢玉春诉王国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执法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1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4日

张玉旺:

本院受理原告田玉德诉被告张玉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9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玉旺支付原告田玉德货款23000元,此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二、驳回原告田玉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71元,由原告田玉德负担286元,由被告张玉旺负担785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4日

董岳飞、郭鲜花:

本院受理原告郝存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21民初24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郭鲜花、董岳飞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在继承董文和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偿还原告郝存喜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48000元(利息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暂从2008年6月24日计算至2018年6月24日,剩余利息请求以尚欠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二、被告郭鲜花、董岳飞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在继承董文和遗产实际价值内偿还原告郝存喜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29600元(利息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暂从2012年5月1日计算至2018年7月1日,剩余利息请求以尚欠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657元,由二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4日